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限售股份解禁的专项核查意见

##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科技”或“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履行相应持续督导义务。故现对长电科技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本次核查情况向贵所汇报如下：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和股本变动情况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2020年12月28日，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电科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000万股新股。

#### （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2021年4月26日，公司向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Abu Dhabi Investment Authority、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JP 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青岛德泽六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 沪、颐和银丰天元

(天津)集团有限公司、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战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永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吕大龙、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传统产品2、徐永珍、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心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心谷(檀真)价值中国专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张勤(合称“23家认购方”)非公开发行的176,678,445股A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 (四)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上述23家认购方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 (五) 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限售股共计176,678,445股,于2021年4月26日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602,874,555股增加至1,779,553,000股。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779,553,000股。

##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76,678,445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0月27日。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计23位,分别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Abu Dhabi Investment Authority、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JP 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青岛德泽六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沪、颐和银丰天元(天津)集团有限公司、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战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永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吕大龙、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平安资产

-工商银行-鑫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传统产品2、徐永珍、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心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心谷（檀真）价值中国专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张勤。

4、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431,095	0.92	16,431,095	0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42,402	0.90	16,042,402	0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356,890	0.75	13,356,890	0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109,540	0.74	13,109,540	0
5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00,706	0.60	10,600,706	0
6	Abu Dhabi Investment Authority	8,833,922	0.50	8,833,922	0
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68,551	0.46	8,268,551	0
8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7,137,809	0.40	7,137,809	0
9	青岛德泽六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67,137	0.40	7,067,137	0
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 沪	7,067,137	0.40	7,067,137	0
11	颐和银丰天元（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6,007,067	0.34	6,007,067	0
12	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77,031	0.31	5,477,031	0
13	河南战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300,353	0.30	5,300,353	0
14	宁波保税区永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300,353	0.30	5,300,353	0
15	吕大龙	5,300,353	0.30	5,300,353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6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5,300,353	0.30	5,300,353	0
17	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	5,300,353	0.30	5,300,353	0
18	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5,300,353	0.30	5,300,353	0
1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传统产品2	5,300,353	0.30	5,300,353	0
20	徐永珍	5,300,353	0.30	5,300,353	0
21	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心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00,353	0.30	5,300,353	0
22	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心谷（檀真）价值中国专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00,353	0.30	5,300,353	0
23	张勤	4,275,628	0.24	4,275,628	0
合计		176,678,445	9.93	176,678,445	0

###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票的限售承诺

#### （一）本次上市限售股股东关于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做出的有关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股份限售	23家认购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标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方确认其将遵守该等规定，并承诺配合长电科技办理标的股份的锁定事宜。如相关监管机关对认购方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23家认购方均严格履行了其所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四、本次限售解禁后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6,466,430	-26,466,430	0
	2、其他内资持有股份	134,240,284	-134,240,284	0
	3、外资持有股份	15,971,731	-15,971,731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76,678,445	-176,678,445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602,874,555	176,678,445	1,779,553,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602,874,555	176,678,445	1,779,553,000
股份总额		1,779,553,000	0	1,779,553,000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长电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2、长电科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履行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承诺；

3、长电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本保荐机构对长电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限售股份解禁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陈城

\_\_\_\_\_

丁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